

# 第一章 现代保险的历史

##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

人类社会出现私有财产以后，人们为了弥补灾害事故的损失，就采用了积储后备力量和互助方法，这可以说是保险的萌芽。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海上贸易和海上运输的发展，货物和人身安全遭遇危险的可能性增多，客观上就要求把某个人、某艘船只和某个单位因遭遇灾害事故所造成损失，分散给许多人，许多船只或许多单位共同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就应运而生了，这可以从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中得到说明。

### 一、古代的后备与互助

从上古时代开始，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人们为了弥补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就采取了一些救灾性的后备措施。例如，公元前 2500 年，巴比伦国王命令官员、僧侣收取税款，作为救济火灾的损失，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险也进一步发展。公元前 1792 年，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莫拉比建立对外贸易的商队，运出农牧产品、运进木材和金属等物资，规定了商队马匹死亡或在运输途中遇到抢劫而遭受损失，承运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而由全体商队补偿损失。这可以说是运输保险的雏形。又如古代埃及王国，由于大规模修建工程，许多石匠死于各种人身伤亡事故。为了得到适当的补偿，有了一种互助组织，用参加者缴交的会费，来支付会员死亡后丧葬费用；古代罗马有一种士兵组织，该组织向士兵收取一定的会费作为战死士兵的丧葬费和家属的抚恤费用，这些都可以说是人身保险的萌芽。

我国从公元前 11 世纪的周朝开始，就建立了后备仓储制度。后备仓储制度分为官办“常平仓”和官督民办的“义仓”两种，其

作用是调节灾害带来的丰歉，达到保障社会安定的目的。在战国时期，设置后备仓储更为普遍。到了汉朝，政府大规模兴筑“常平仓”，作为备荒赈恤之用。隋文帝时，建立义仓，规定老百姓各家根据贫富情况，于每年秋天交纳一石或一石以下粟麦，储存起来作为凶年灾害之用。这些都可以说是我国保险的原始形态。

## 二、保险业务的产生和发展

### (一) 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是最早发展起来的一种保险，这是海上贸易发展较早和海上风险较大的缘故。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地中海一带已有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当时，船舶构造简陋，抵御风浪能力薄弱，一旦船舶遭遇风浪，最有效的抢救办法便是抛弃运载的货物，以减轻载重量。为了使被抛弃的货物从受益的各方得到补偿，航海商人就创立了一种共同遵守的“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原则，这就是以后建立的“共同海损”的基本原则。

大约在公元前 7、8 百年左右，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出现了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制度。借款办法规定：如船舶安全到达目的地，本利均须偿还；如船舶中途沉没，债务就随之消失。由于债主承担了船舶航行安全的风险，因此，它的利息比一般借款高，这高出的额度实质上等于海上保险费。公元 533 年，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编纂的法典中规定，船舶抵押借款利息为 12%，比一般借款利息高一倍，从法律上承认了利息中包含有保险费部分。这种借款形式实际上是最早的海上保险。

14 世纪，海上保险开始在西欧各地流行。1310 年，佛兰德尔商人成立了保险商会，订立了海运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率。1347 年 12 月 23 日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伦所开立的保险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张保险单。这张保险单规定，如船舶在 6 个月内安全到达，保险人就不负责赔偿；但保险单未订明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还不具有现代保险单的形式。由此可见，当时的海上保险已相当发达。

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西欧商人在 15、16 世纪开辟了许多海上航线，使国际贸易日益扩大，促进了海上保险的迅速发展。这个时候，巴基罗那、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地政府都陆续制订了一些有关海上保险的法令。1563 年西班牙属地安特卫普公布法令，对海上保险办法及保险单格式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后来得到欧洲各国的普遍采用。

1640 年至 1660 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 18 世纪后半期的产业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英国逐步发展成为垄断世界贸易和航运业的殖民帝国，这为英国商人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1720 年英王特许皇家交易所和伦敦保险公司经营海上保险的专利。在此前后，作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媒介的保险经纪人也应运而生。

1871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的“劳合社”，是现今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它的前身是 1688 年爱德华·劳埃德所开设的咖啡馆。这家咖啡馆位于泰晤士河畔，船主、船长、商人、经纪人、银行老板及高利贷者经常在这里会晤聚谈。咖啡馆也乘机出版小报，报道海运消息，登载船舶广告，为经营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起先，保险商人只是在咖啡馆内分别招揽业务，各自对其承保的业务承担责任。以后，为了经营上的方便，便由 79 名保险商人组织起来，合资建立专营海上保险的机构，业务不断扩大。到 1871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特别法令——成立“劳埃德协会”（又称“劳合社”）。现在，这个垄断组织拥有万名以上会员，经营业务已从单一的海上保险逐步发展到所有其他各种保险，并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在历史上，劳合社设计了第一张盗窃保险单，第一张汽车保险单和第一张飞机保险单。英国国会 1906 年通过的《海上保险法》规定的标准保险单，又称劳合社船舶与货物标准保险单，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公认和沿用。

## （二）火灾保险

继海上保险出现之后，火灾保险制度也随着经济发展而出现和发展。16—17 世纪，随着城市的兴起和工商业的发展，欧洲

某些手工业者所组成的行会曾对其遭受火灾的会员给予救济补助。

现代火灾保险真正起源于英国。在英国，1666年9月2日伦敦发生了一场大火烧毁了全城的一半，起因是皇家面包店的烘炉过热，火灾持续了5天，有13000幢房屋和90个教堂被烧毁，20万人无家可归，造成了无可估量的财产损失。这场特大火灾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一个名叫尼古拉斯·巴蓬的牙科医生独资开办了一家专门承保火灾的营业所，开创了私营火灾保险的先例。由于业务发展，他于1680年邀集了三个人，集资4万英镑，设立了一个火灾保险合伙组织。保险费是根据房屋的租金和结构计算，砖石建筑的费率定为2.5%的年房租，本屋的费率为5%。正因为使用了差别费率，巴蓬有“现代保险之父”的称号。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英法德美等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大机器生产代替了原先的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对火灾保险的需求也变得更为迫切。这个时期的火灾保险发展异常迅速，而且火灾保险组织以股份公司形式为主。最早的股份公司形式的保险组织是1710年由英国查尔斯·波文创办的“太阳保险公司”。这个公司不仅承保不动产保险，而且把承保业务扩大到动产保险，营业范围遍及全国，是英国迄今仍存在的最古老保险公司之一。英国在1714年又出现了联合火灾保险公司，这是一个相互保险组织，费率计算除了考虑建筑物结构外，还考虑建筑物的场所、用途和财产种类，即采用分类法计算费率，实为火灾保险的一大进步。

美国于1752年由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创办了第一家火灾保险社。这位多才多艺的发明家、科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还在1736年组织了美国第一家消防组织，1792年建立的北美保险公司在两年后开始承办火险业务，今天在该公司的博物馆里陈列了当时的消防设备和驾着马车去救火场面的油画。

到了19世纪，欧美的火灾保险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承保能力大为提高。1871年芝加哥一场大火造成1.5亿美元损失，其

中 1 亿美元损失是保了险的。而且火灾保险从过去只保建筑物损失扩大到其他财产，承保的责任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展到风暴、地震、暴动等。为了控制同业间的竞争，保险同业工会相继成立，共同制订火灾保险统一费率。在美国的火灾保险早期，保险人各自设计自己使用的保单，合同冗长且缺乏统一性。1873 年在马萨诸塞成为美国首先使用标准火险单的州，纽约州在 1886 年也通过了类似的法律。标准火险单的使用减少了损失理算的麻烦和法院解释的困难，也是火灾保险的一大进步。为了消化吸收火灾保险业务，再保险也开始发展。由原保险公司设立一个子公司或部门经营分保业务。世界上最早独立经营分保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是德国 1846 年设立的科仑再保险公司。到 1926 年，各国共建立了 156 家再保险公司，其中德国的再保险公司数目最多。

### （三）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的基尔特制度。起初行业协会（简称行会）对其成员的人身伤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给予补偿，后来有些行会逐渐转化为专门以相互保险为目的的“友爱社”，对保险责任和缴费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这种相互保险组织形式对以后的人寿保险发展影响很大。美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美国谨慎保险公司就是相互保险公司，它的前身是 1873 年建立的“孤寡友爱社”。

海上保险也包括了人身保险。15 世纪后期，奴隶贩子把贩运的奴隶作为货物投保，后来船长和船员也可以保险。到 16 世纪，安特卫普的海上保险对乘客也进行保险。

1551 年德国纽伦堡市长博尔茨创立了一种儿童强制保险，规定父母在子女一出生后每年必须缴存一塔来尔（古普鲁士银币），当子女达到结婚年龄时可以取得三倍于本金的给付。

到了 17 世纪中期，洛伦·佟蒂在任法国宰相秘书时提出了一种不偿还本金的募集国债计划，但遭到议会反对。时隔 30 年以后，法王路易十四为了筹集战争经费于 1689 年采用了“佟蒂法”，从每人缴纳 300 法郎筹集到 140 万法郎资金。“佟蒂法”是养老年金

的一种起源。它规定在一定时期以后开始每年支付利息。把认购人按年龄分为 14 个群，对年龄高的群多付利息。当认购人死亡，利息总额在该群生存者中间平均分配。当该群认购人全部死亡，就停止付息。由于这种办法不偿还本金，并引起了相互残杀，后被禁止。但“佟蒂法”引起了人们对生命统计研究的重视。

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于 1693 年，根据德国布雷斯劳市 1687 年到 1691 年四年间的市民按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资料，编制了第一张生命表，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1762 年由英国人辛浦逊和道森发起的人寿及遗属公平保险社（简称“老公平”），首次将生命表用于计算人寿保险的费率，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的开始。

工业革命以后，机器的大量使用以及各种交通工具的发明和推广使人身伤亡和意外伤害事故增多，这为广泛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开辟了市场。加上人寿保险带有储蓄性质，年金能提供养老收入，准备金能用于投资，这就加速了人寿保险的发展。据美籍华裔保险学教授段开令对美国人寿保险发展历史的研究，认为美国人寿保险发展史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843 年以前，人寿保险开始从属于海上保险，到 19 世纪初才出现人寿保险公司，其业务主要为满足少数特权阶层需要，如商人和官员，缺乏广泛的经营基础。第二个阶段是从 1843 年到 1945 年，随着工业发展，人口和国民收入迅速增加，人寿保险也进入迅速发展时期。1843 年开设了两家相互人寿保险公司，到 1869 年美国共有 110 家人寿保险公司，绝大多数是相互保险组织，并通过代理人展业。但此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对象是中产阶级。1875 年美国谨慎保险公司和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开始办理简易人身险，以满足低收入工人的需要。到 1910 年有 25 家公司经营简易人身险，有效保单有 2500 万份，保险金额达 32 亿美元，当时普通寿险保险单有 700 万份，保险金额为 132 亿美元。由于简易人身险的被保险人死亡率高，保险金额少，而且每周由代理人上门收取保险费，所以其价格相对较高。1912 年美国公平人寿保险会社开始采用团体人寿保险办

法，以后团体寿险业务发展迅速，被誉为美国对保险营销的一大革新。第三个阶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寿保险的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大多数家庭购买了人寿保险，而且人寿保险种类繁多。人寿保险业务与金融市场的投资紧密结合。人寿保险公司已成为仅次于商业银行的投资机构。虽然美国人寿保险起步较晚，但后来发展极为迅速，能大体上反映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寿保险发展的过程。

#### （四）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对无辜受害者的一种经济保障。早在 19 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中就有责任赔偿的规定。1855 年，英国开办了铁路承运责任保险。以后又陆续出现了雇主责任保险，会计师责任保险和医生职业责任保险等。

20 世纪以来，责任保险发展很快，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规定多种公众责任投保，如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二次大战之后，资本主义国家的责任保险范围越来越广，如商品责任险，各种职业过失责任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成为制造商及自由职业者不可缺少的保险。

#### （五）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是由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一种保险。当被保证人的行为或不作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负经济赔偿责任。因此，保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担保业务。它是随着资本主义金融业发展和道德危险频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702 年，英国首先创办了主人损失保险公司，开展了诚实保险业务。它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因雇员的不法行为，如盗窃、挪用公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给予赔偿。1840 年和 1842 年，英国相继成立了保证社和保证公司。美国在 1876 年也开展了此项业务。保证保险开办以后，权利人只要支付少量的保险费，就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十分可靠的保证。只要在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内，权利人一旦发生经济损失，立即可获得保险人的经济赔偿。

因此，保证保险正在不断地开辟新的市场。目前世界上除了忠诚保证保险外，还有合同保证保险，供给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等。

##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保险作为一种筹集后备资金的手段，已为世界各国广泛使用。当今世界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无一不开展保险业务。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也发达。19 世纪初，全世界只有保险公司 30 家，到 20 世纪 90 年代，全世界保险公司超过几万家，其中，美国有保险公司 6000 家以上，英国伦敦有保险公司 500 家，我国香港有保险公司 270 家。全世界保费收入每年以 10% 的速度递增。保险公司的业务种类，也是名目繁多，几乎达到无所不有，无险不保的地步。小到人体的各个器官，大到航天飞机、核电站，都可以保险。保险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从世界保险业发展形势来看，保险的未来发展趋势有这样几个特点：

### 一、新的险种不断出现

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传统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一些新兴行业，如海上石油开发、空间通讯卫星、核能工业、电子计算机技术工业、生物遗传工业等，其设施价值高，危险相对十分集中，客观上对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保险公司承保业务不断扩大，新险种不断出现。反过来新险种的开发对保险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过去认为不可承保的风险，经过保险人的努力，也可成为可保风险。

### 二、巨额保险增加，再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

由于现代科技的发展，不断推出各种造价昂贵的先进设备，使保险业承担的经济责任重大，风险越来越集中。一艘万吨油轮、一架波音 747 飞机、一颗人造卫星、一座核电站，它们的价值少则几千万美元，多则上亿。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索赔

金额自然十分巨大。特别是财产损毁后造成的责任赔偿，更使保险人望而生畏。为了避免风险过于集中，保证营业的稳定性并扩大业务经营能力，再保险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再保险业务，已经不是一个国家内部交换保险业务的关系。它已超越国界，成为国际性的保险业务，发展趋势也越来越快。

### 三、保险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世界保险业发展迅速，逐渐形成了承保力量过剩的局面，在一些保险业发达国家，保险人积极寻找出路，力求实现在保险服务和保险技术上的革新，并努力向深度和广度开拓保险业务。以日本为例，为了适应日本社会老龄化的需要，日本人寿保险主要转向以储蓄性为主家庭领域的综合保险，并推出了从“生命保险”向高级的“生活保险”过渡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储蓄型火险、储蓄型动产综合险、储蓄性护理费用保险等。这些险种具有保障范围广泛，内容充实，充分发挥了保险多功能的作用。

### 四、保险人注重防灾防损

保险固然是弥补灾害损失的手段，但灾害事故一旦发生，其对社会安定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当今保险业已从事后补救转向于事前预防，通过积极地参与、配合、发挥组织和协调作用，尽可能地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五、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事业有较大发展

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条件限制，总的说来，还处于落后的状态。

自 80 年代开始，为了加速保险业的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宣布开放保险市场，允许外资保险企业进入国内保险市场。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还联合起来，组织成立了许多跨地区，跨国家的保险集团和再保险公司，并陆续成立了第三世界保险会，亚非保险联合会等。这些保险组织和会议，对促进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育起到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建立和发展

在我国“储粮备荒，赈济灾民”的原始保险形式古已有之，而现代形式的保险是随着英帝国主义的入侵而传入的。

#### 一、民族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1835年，英国商人在香港成立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鸦片战争以后，英商于1846年在上海开设了永福、大东亚两家人寿保险公司。19世纪70年代，英国人陆续在上海设立了扬子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华、太阳、巴勒保险公司。同时，还在太古、怡和洋行设立保险部，代理某些英商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这些保险公司控制了旧中国的保险业。

为了反抗外商保险公司对中国船舶收取高额保费，清朝轮船招商局于1885年在上海创办了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来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是民族资本开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到20世纪30年代，民族资本开设的保险公司已有30多家。这些保险公司多由银行投资开设，并依靠银行的力量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业务。这些由银行支持的保险公司在20世纪30年代是民族保险业中的主要力量。但由于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对民族保险事业不加以保护和支持，这些保险公司因资金力量有限，自留业务量很小，不得不依靠洋商公司分保，保费收入大量外流，在业务经营上仍然受洋商的支配与控制。

抗日战争期间，保险业基本上为官僚资本开办的保险公司所垄断，并且也同其他金融业一样，囤积物资，买卖地产，使保险业在买办性上又加上了投机性。

抗战胜利后，上海成为中国保险业中心，在太平洋战争中一度退出中国市场的洋商保险公司又重操旧业。到解放前夕，上海共有232家保险公司，其中，洋商占64家。这些洋商公司从1946年到1949年从中国攫取的保险费高达1000万美元。

#### 二、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解放后，国家对城市工商业进行了改造，同时也整顿和改造

了旧保险业。首先是将东北各地的私营保险公司改造成为公私合营的新华保险公司，并且在接管了上海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以后，批准被接管的中国保险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分公司以及一些私营保险公司复业。

为了推动华商保险公司联合起来，割断与外商公司的分保关系，限制外商公司在华活动，1949年在天津、上海成立了“民族分保交换处”，并且规定对外分保只能由国营保险公司及中国保险公司统一办理。当时请求复业的外商保险公司由于业务来源受到限制又不得不申请停业，到1952年底都自动撤离了。复业了的私营保险公司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经过几度合并，到1956年合并为太平洋保险公司，与中国保险公司一起，专营海外保险业务。这样，我国彻底完成了对旧保险业的整顿和改造，新中国的保险事业也随之建立了起来。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成立，开创了独立自主的人民保险事业。但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1949年10月20日开业到1959年的10年中，陆续开办了火灾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国家机关、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物资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以及铁路、轮船、飞机、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等项保险业务。同时，还办理了各项对外保险业务，如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船舶保险、国际航线的飞机保险以及在华外国人的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

人民保险事业的建立，统一了国内的保险市场，业务不断扩大，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既发挥了经济补偿的作用，又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这10年的实践证明，利用保险形式设立保险基金，用来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对于保障生产的持续进行、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增进国际贸易和对外经济交往，积累建设资金等都是十分必要的。但从1959年开始，由于对保险的作用认识不足，特别是受到“共产

风”的冲击，认为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吃饭、穿衣、生老病残和灾害事故，都可以由国家包下来，保险已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无需再办下去。因此，当时除了上海、哈尔滨保留了同对外经济往来有关的海上保险、航空保险及在华外国人的财产保险等对外保险业务外，国内各项保险业务都停止了营业。直至 1964 年，广州、天津等地才又恢复了办理国内保险业务。文化革命开始后，在“砸烂保险”的口号下，广州、天津的国内保险业务又被迫停办。由于国内保险业务的取消，使得许多地区、企业和居民受灾后得不到保险的补偿，给生产和生活造成很多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1979 年的全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提出恢复国内保险机构和业务。经国务院批准，国内保险业务从 1980 年起开始恢复，这使我国保险事业获得新生。国务院在 1982 年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肯定保险是“一种利国利民好事，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业务。根据国务院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单独作为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各省市保险公司也被批准为局级单位。

1985 年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把建立各种保险制度提高到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和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安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这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的中国保险事业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各级党政领导也愈来愈重视和支持保险事业的发展。1985 年国务院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性质和业务活动作了规定，并对建立一个多层次保险体系作了规定。

自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国内和涉外保险业务都有了迅速发展。为了配合现代化建设和经济改革、对外开放政策，陆续开办了许多新险种：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海洋石油开发险、

中外合资企业财产和人身保险、履约险、政治风险保险、产品责任险、卫星发射保险、核电站保险等，新的险种有百余种。保险责任范围从灾害事故风险扩展到经济责任风险，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全国城乡广大地区，涉外保险也有较大发展。国内保险业务年平均近 25% 的速度递增，涉外业务均以 10% 左右的速度递增。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保险机构不断扩展，全国的县、区一般都设立了保险机构，全国已有保险干部 10 万多人。干部素质稳步提高，除各级保险机构经常性培训工作之外，不少大专院校也陆续开设了保险专业，培养我国保险方面的专业人才。已经培养出中国自己的保险硕士研究生，并陆续选派优秀人员出国进修学习，与国外同行差距在逐步减小。1997 年初我国有了首位通过世界人寿保险管理协会（LOMA）资格考试，获得寿险管理师的专业人员。

目前，我国已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200 多家外国保险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国际再保险业务也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在港澳地区和国外的保险机构和人员也迅速增加。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保险、投资证券交易等各种专业公司，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保险体系。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国又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相继出现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这两家大公司在—部分经济较发达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国内保险市场形成了竞争的局面。根据中国改革开放的总体要求，1992 年在上海引进了一家外资保险公司即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199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 月又同意设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这两家股份有限公司都是综合性、区域性保险公司，其业务活动、机构设置区域、股东注册地均限于长江三角洲。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与中国香港、台湾（地区）保险机构在上海建立了安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等，我国保险市场逐步形成。

##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2. 简述劳合社的产生和发展。
3.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特点。
4. 简述旧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几个阶段。
5. 简述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创立和发展过程，取得哪些主要成就？有什么经验教训？

##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特征

###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 一、什么是保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保险”一词通常含有稳妥可靠的意思，但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保险”，是经济范畴中的一个专用名词。它有特定的含义。“保险”一词由英文“Insurance”翻译而来。在旧中国，人们最早只知“燕梳”（Insurance 的译音），而不知“保险”；大约 40 年代，逐渐把“燕梳”改称为现在的“保险”。那么，保险在这里的含意究竟是什么？

一般说来，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通过建立专门用途的后备基金或保障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为社会安定发展而建立物质准备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狭义的保险，是特指商业保险，即按照商业化经营原则，以合同形式确立双方经济关系，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集合多数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专用基金，对遭受约定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而建立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保险的含义，可由两方面予以说明：一方面保险是为达到某种效能的经济制度；另一方面保险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行为。就保险的经济效能而言，主要在于危险的减免——对于意外灾害事故所致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就契约行为而言，在于使危险的转移适于法律规范——在契约中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使之在约定损失发生时负经济补偿的义务，以确保人类经济生活的安定。

总之，保险含义可概述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进行合理的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对特定的灾害事故所致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补偿（或给付），以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至于保险通常所采用合同方式，只是为确保实现上述目的的一种手段，并使之适合法律的规范。

## 二、保险的基本特征

保险作为一种补偿意外损失的经济形式，它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是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律性，这就构成保险的基本特征。

### （一）特定危险事故的存在

建立保险制度的目的是应付特定危险事故的发生。因为只有发生意外事故的危险才有必要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制度，所以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制度的首要条件，可以说“无危险则无保险”。

保险上所说的危险包括三种情况：第一，危险的发生与否则不确定。某一特定的意外事故如果肯定不会发生，就没必要保险。如果肯定要发生危险，也无人能承担保险责任，因而也无法保险。只有事故的发生与否则尚不肯定，有可能发生但不一定发生，保险才能成立。第二，危险发生于何时不确定。某一特定事故的发生，可以确定，但何时发生不能预测，这也是一种不确定性。如人身保险中，人的死亡是确定的，但何时发生，难以预测。第三，事件发生后所导致的结果不确定。事故会发生虽然是确定的，但导致的结果不确定，这仍是保险所指的危险。如上海年年有台风，这是可以确定的，但导致的损失则不确定，有时对财产没有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失很小，有时却造成严重损失。

### （二）保险对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

保险属于善后对策，是用经济手段来补偿损失。所谓经济补偿是指这种补偿不是恢复已毁灭的原物，也不是赔偿实物，而是用货币补偿。因此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必须在经济上能计算价值，否则无法保险。

在人身保险中人的本身，按理无法计算价值，但人的死亡和伤残，会导致劳动力的丧失，从而使个人或其家庭的收入减少而开支增加。所以，人身保险是用经济补偿或给付的办法弥补这种经济上增加的负担，并不是保证人们恢复已失去的劳动力或生命。

### （三）保险必须有互助共济关系

危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如果是由一个经济单位来承担，或者由政府救济，均不属于保险。保险体现“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精神。保险需要最大限度地集合有共同风险顾虑的企业和个人，以集体的力量分摊损失。集合企业和个人越多，范围越大，风险就越分散，保险经营越稳定。这些企业和个人表面上没什么关系，甚至相互也不了解，但通过保险，他们之间实际上建立了互济关系，即投保人共同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补偿基金，共同取得保障。

### （四）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相等

保险是一种法律行为，是根据保险行为当事人约定的条件，以保险合同的形式成立的。保险人有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力，也有建立保险基金、分散风险、实现经济补偿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被保险人有缴付保险费的义务，同时也有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向保险人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力。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的转换，都是有偿的、对等的。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是建立在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合同的基础上。

## 三、保险与类似活动的区别

前面已对保险的含义作了一番概述，为了加深对保险的理解，再把与保险有相似之处的制度或行为作一简单比较。

### （一）保险与赌博的关系

保险与赌博有一点相似之处，被保险人缴付的保险费与其赔偿所得并不保持等价交换关系。参加保险后是否得到赔付，有赖于偶然因素。许多被保险人长年缴付保险费而没有得到一点赔偿，而个别被保险人则刚缴付保险费就得到巨额赔偿，碰了好运气。其